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7號

原告 李惠貞

被告 陳佩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84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移送刑事法院併辦之犯罪部分，如經刑事法院認定無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，依法無從併辦審理判決，而退回檢察官另行偵辦者，即屬犯罪未經起訴，刑事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61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主張被告之犯行，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至系爭刑案，惟經本院刑事庭認非屬系爭刑案上訴之審理範圍，將之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（見本院卷第13、29至31頁）。

01 系爭刑案既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則原
02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
03 所定要件不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
04 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
05 者外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
06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審酌被告
07 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將
08 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13 法 官 呂綺珍

14 法 官 楊惠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廖月女